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及公司秘書楊浩基先生。各授權代表會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王永凱先生已確認彼持有有效訪港證件，而楊浩基先生通常居於香港，且彼等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外游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告[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實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等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有關的條例第342(1)條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於文件載列[編纂]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採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第4.04(1)條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其於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第13.49(1)條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文件須包括附表三第I部所載事項及載列附表三第II部所述報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陳述，包括解釋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而根據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本集團截至編製財務報表最後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公司條例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4.04(1)條規定及第13.49(1)條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財政年度止於12月31日，且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然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僅涵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嚴格遵守第4.04(1)條規定以涵蓋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業績並於年末後不久落實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過於繁重。倘於本文件載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編纂]將出現重大延遲，且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鑒於預期自2017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相關工作對於公眾投資者的好處未必能使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的延遲合理化；
- (b) 董事及[編纂]於履行直至本文件日期之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本集團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尤其是，本集團自2017年10月1日至本文件日期期間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及[編纂]確認，公眾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已將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入本文件附錄三，並將該年度業績的評註載入本文件（「初步財務資料」）。相關財務資料(a)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編製；及(b)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及
- (d) 由於嚴格遵守第13.49(1)條規定將過於繁瑣及並無特別意義，鑒於本公司於本文件中載入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而編製的初步財務資料，以及鑒於刊發本文件的建議日期與刊發初步財務業績的規定日期之間的時期較短，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利益，本文件載有該等其他已充分更新的資料。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2018年4月底前發佈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將載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因此，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惟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須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須自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書；
- (c) 本文件須載有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即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的評註。將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須(a)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規定；及(b)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及
- (d) 本公司並無違反有關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責任的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財政年度止於2017年12月31日，且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然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僅涵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嚴格遵守公司條例規定以涵蓋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業績並於年末後不久落實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過於繁重。倘於本文件載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編纂]將出現重大延遲，且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鑒於預期自2017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相關工作對於公眾投資者的好處未必能使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的延遲合理化。

董事及[編纂]確認，公眾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因此，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書，惟條件如下：

- (a)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內；及
- (b) 本文件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須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即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